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秀兰：(2025)闽0181民初10231号原告张秀琴与被告张文坤、陈振坤、陈秀兰、林秀兰、第三人张志霖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0月28日15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